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關連交易

### 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署《合夥協議》，後續將按照國資監管、基金行業協會等有關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本公司將就國能低碳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公告(合稱「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署《合夥協議》，後續將按照國資監管、基金行業協會等有關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本公司將就國能低碳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訂約方

本公司、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基金名稱、存續期及出資

基金名稱為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基金存續期8年，其中投資期3年，若基金投資進度未達預期，基金管理人有權單方面行使一次延長權利，決定將投資期限延長1年，但對應基金存續期保持不變；退出期自投資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基金存續期屆滿之日止。

訂約方	於國能低碳基金的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於國能低碳基金的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0.00	16.66
中國神華	20.00	33.33
國電電力	10.00	16.66
國能資本	20.00	33.33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	0.01	0.02
<b>合計</b>	<b>60.01</b>	<b>100</b>

本公司不會合併國能低碳基金財務報表。

《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本公司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 繳付出資

每一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規定的出資金額和出資日期進行出資，但以該合夥人的未繳出資額為限。

合夥企業的第一期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萬元，其中各有限合夥人第一期實繳出資額均為人民幣100萬元，全體有限合夥人第一期合計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00萬元，出資日期以出資繳付通知為準。普通合夥人第一期合計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即普通合夥人第一期即完成全部實繳出資。

## 違約責任

若某一合夥人未在某一出資繳付通知規定的時間內履行出資義務（「**違約合夥人**」），則違約合夥人應自該出資繳付通知指定的最晚繳付出資之日的次日起向合夥企業按日支付違約金，每日違約金為其應繳付而未繳付金額的0.06%，且違約合夥人應當向合夥企業及其他守約合夥人賠償因違約合夥人的逾期出資行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損失。

## 國能低碳基金的治理架構

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國電電力、中國神華、本公司、國能資本、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各有權委派1名委員。

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委員一人一票制，投資決策委員會經4名及4名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後方可作出決議。

## 基金投資範圍

基金投資範圍包括：

- (1) 綠色低碳項目的股權投資及併購（該類投資佔比不低於基金投資規模的80%）；
- (2) 國家能源集團主業和產業鏈上下游相關企業戰略投資；

(3) 國家能源集團重點科研項目轉化及產業化應用；

(4) 參與國家能源集團內外部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戰略配售股權投資。

項目退出方式包括：

(1) 合夥人或其關聯方、其他投資方受讓退出；

(2) 通過將相關標的在公開市場出售、將投資標的與國家能源集團相關產業的橫向整合、兼併重組、IPO、資產證券化等方式退出。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可以與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的關聯公司或管理的其他企業進行關聯交易，但關聯交易的價格和交易條件應當公允並符合市場情況，不得損害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人的利益，且應當按照《合夥協議》約定進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如屆時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適時作出公佈。

## **退夥**

有限合夥人在不給合夥企業事務執行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可以退夥，但應當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未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的，有限合夥人不得退夥。除非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任何普通合夥人不得退夥。

## **管理費及事務報酬費**

管理費每年收取一次。管理費的計算基數為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餘額之和。管理費標準為前述計算基數的1.5%/年；在基金存續期內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餘額之和發生變動的，則管理費應當分段計算並累計相加。

##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以投資項目或項目包進行投資核算。全體合夥人的門檻收益率為6%/年。投資項目收入超過門檻收益的部分為超額收益，按《合夥協議》約定進行分配。

## 虧損承擔

基金按《合夥協議》約定清算並完成分配後，如合夥企業累計向某一合夥人分配金額不低於其實繳出資額，則該合夥人無須分擔合夥企業之虧損，否則合夥企業累計向該合夥人分配金額與其實繳出資額之差額即為該合夥人實際承擔之虧損金額。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參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利用現有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參與設立國能低碳基金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公告(合稱「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有關中國神華的資料

中國神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8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其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持有中國神華約69.52%股份並為中國神華的控股股東，中國神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有關國電電力的資料

國電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其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熱力生產、銷售；煤炭銷售；電網經營；新能源項目、高新技術、環保產業的開發與應用；信息諮詢；電力技術開發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持有國電電力約46%股份並為中國神華的控股股東，國電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有關國能資本的資料

國能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產業基金、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保險保障等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資本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能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有關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料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能資本」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神華」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8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696,36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基金管理公司」	指	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能資本的附屬公司



「國能低碳基金」或指「基金」	指	本公司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擬簽訂《合夥協議》擬共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就設立國能低碳基金擬簽訂的《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國神華、國電電力、國能資本及國能基金管理公司擬簽訂《合夥協議》並據此共同設立國能低碳基金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